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石磊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石磊先生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